

# 大葉大學生物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7年5月6日 96學年度第1次實習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實習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10日 108-2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主旨

依據本系設立宗旨及培育人才目標，推展建教合作，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，使學生瞭解生物科技產業實際運作情形，並能印證所學，增進專業知識；兼利於學生探索職場，藉資輔導學生就業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

本系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參與校外實務實習。

## 三、實習申請與安排

- (一) 校外實務實習配合本系「生技業界實習」或「全職實習」選修課程實施實習。
- (二) 參與實習之學生需依據本系公告之實習企業名單，填具「大葉大學生物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，並依學習領域、單位屬性、區域，秉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作為，由本系協助媒和適合之單位，媒和結果並造冊存查。
- (三) 參與實習學生於實習分發完成後需填具繳交「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」，善盡告知之責任。

## 四、實習安全與保險

- (一) 參與實習學生均需參加由本系召開之實習行前講習，說明實習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以及實習單位工作特性及內容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實習單位代表列席指導。
- (二) 參與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除由實習單位依規定納保，並由本系代為辦理意外保險，保額不少於新台幣一百萬元整，保險費用概由支付。

## 五、實習輔導

- (一) 實習期間由本系教師組成校外實習輔導小組，並劃分責任區域，進行輔導工作。
- (二) 實習期間輔導小組應不定期赴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或以電話訪查，以掌握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視需要進行輔導、溝通及聯繫工作，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，並即時採取相關措施；相關工作並需填寫「大葉大學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表」存查。

## 六、實習考評

- (一) 實習成績考評概依「大葉大學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」實施，並由實習單位部門主管與實習輔導小組教師共同執行評定。
- (二) 實習學生於期中考時結束前，應撰寫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以利成績考評。
- (三) 參與實習學生完成實習經考核成績及格並完成選課，可取得「生技業界實習」或「全職實習」課程選修學分。如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應立即向實習輔導小組教師報告，並提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；逾時反映或自責之延誤，視同未完成實習。